

证券代码：430611

证券简称：长信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认为，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志坚

2022 年 4 月 29 日